

《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因應2016年4月25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擬議立法時間表，以便立法會在2016年7月16日會期中止前處理條例草案；
- (b) 提供詳細資料，說明政府當局就與病人有關的組織選出代表供行政長官委任，以填補香港醫務委員會(下稱"醫務委員會")中代表病人權益的3個新增業外委員席位而作出的安排，當中包括哪類組織會歸類為與病人有關的組織。據政府當局所述，為了靈活地推行有關安排，有關安排不會在法例中訂明；
- (c) 因應委員就增加醫務委員會組成中的選任元素提出的各項建議，務求將選任委員對委任委員的比例維持在現時的1:1，考慮修訂政府當局的最新建議，即有關將現時由香港醫學專科學院(下稱"專科學院")提名的2名委任醫生委員，改為根據專科學院就此方面制訂的規則和規例選出的2名醫生委員的建議；
- (d) 說明政府當局就其所提有關維持選任委員對委任委員的比例的最新建議，以及就提名代表填補醫務委員會4個新增業外委員席位的安排，在諮詢醫療界別和病人組織方面所進行的工作，包括提供資料述明所諮詢的組織；
- (e) 關於香港公共醫療醫生協會在其意見書(立法會CB(2)1221/15-16(04)號文件)中，指出醫務委員會現行申訴調查及紀律研訊機制出現的9個瓶頸狀況，
 - (i) 按該9個瓶頸狀況劃分，提供醫務委員會在不同階段處理申訴個案所需的平均時間資料；及
 - (ii) 說明為縮短醫務委員會處理上文(i)項所述申訴個案所需的時間而採取的各項行政措施，並按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方可採取的行政措施及在條例草案不獲通過的情況下仍可採取的行政措施劃分，提供有關資料；

- (f) 關於在醫生名冊上被除名的人士申請將他們的名字重新納入有關名冊，提供醫務委員會去年就決定容許抑或拒絕相關申請而安排舉行研訊所需的時間中位數資料，以及因為沒有足夠委員組成法定人數而延期的已編定研訊數目；及
- (g) 處理委員就在醫務委員會委任委員或選任委員是來自醫療集團的情況下，可能會引致利益衝突所提出的關注事項。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4月28日